



残疾人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1 October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残疾人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66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**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来文提交人: | M.S.(由他的养母 H.C.代理) |
| 据称受害人: | 提交人 |
| 所涉缔约国: | 瑞典 |
| 来文日期: | 2020 年 8 月 20 日(首次提交) |
| 决定通过日期: | 2021 年 9 月 6 日 |
| 实质性问题: | 将一名复杂创伤后应激障碍和广泛性焦虑症患者驱逐出境 |

1. 来文提交人为 M.S., 阿富汗国民, 生于 1999 年。他声称是缔约国违反《公约》第十、第十五、第十六和第二十五条行为的受害者。《任择议定书》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。提交人由养母代理。

2. 提交人及其家人在他大约 5 个月时为躲避暴力, 离开阿富汗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。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活了 13 年, 没有获得居留许可。在他 13 岁时, 他的母亲去世了, 他与叔叔住在一起, 叔叔是他唯一的亲戚, 对他予以身心虐待。他还遭受了性虐待和性暴力。在他前往瑞典的两年时间里, 他被安置在希腊的一个难民营, 在那里他继续遭到暴力和性虐待。他被诊断患有复杂创伤后应激障碍、抑郁症、广泛性焦虑症和“其他特定的严重压力反应”, 造成认知障碍, 如果没有支持, 可能会限制他的日常生活。他曾四次试图自杀。

*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(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14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: 罗莎·伊达利亚·阿尔达纳·萨尔格罗·但拉米·奥马鲁·巴沙鲁·格雷勒·敦道布道尔吉·格特鲁德·奥福里瓦·费弗梅·维维安·费尔南德斯·德托里霍斯·奥代利亚·菲图西·玛拉·克里斯蒂娜·加布里利·阿马利娅·埃娃·加米奥·里奥斯·塞缪尔·恩朱古纳·卡布埃·罗斯玛丽·凯伊斯·金美延·罗伯特·马丁爵士·弗洛伊德·莫里斯·乔纳斯·卢克斯·马库斯·舍费尔·绍瓦拉格·童归和里斯纳瓦蒂·乌塔米。



3. 2015年4月7日，提交人在缔约国提出庇护申请。2016年7月2日，瑞典移民局拒绝了该申请，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他如果返回阿富汗将面临个人威胁，他的身体状况不能构成以医疗为由给予他居留许可的依据，因为没有发现他患有危及生命的疾病。2017年3月30日，移民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。2017年5月16日，移民上诉法院决定不给予他上诉许可。2017年9月26日，瑞典移民局驳回了提交人的第二次居留许可申请和同时提出的“执行障碍”申请。2017年12月18日，移民法院维持了这一决定。2018年1月10日，瑞典移民局驳回了提交人的第二次执行障碍申请。2019年2月9日，移民上诉法院维持了这一决定。2018年4月20日和2018年12月14日，移民局分别驳回了提交人的第三和第四次执行障碍申请。提交人在第四次申请中提出，他是一个无神论者，已经西化，他的叔叔曾威胁过他。2019年4月15日，移民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，2019年6月10日，移民上诉法院决定不给予他上诉许可。

4. 提交人于2019年8月20日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来文，声称将他驱逐到阿富汗将构成对《公约》第十、第十五、第十六和第二十五条的违反。提交人由养母代理。2019年8月23日，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了采取临时措施请求，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理提交人的案件期间不要将他遣返阿富汗。2020年7月3日，缔约国提出了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，认为来文应基于以下理由不予受理：(a) 根据《公约》第十六和第二十五条提出的申诉的属事理由和属地理由；(b) 根据《公约》第十和第十五条提出的申诉的属事理由；(c) 证据不足。关于实质问题，缔约国提出，来文没有显示违反《公约》的情况。2020年11月9日，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了评论意见，认为应宣布来文的所有部分均可受理，并认为来文显示明显违反了《公约》。2021年5月5日，缔约国请委员会停止对来文的审议，因为驱逐提交人的决定将于2021年5月16日丧失时效。提交人于2021年5月12日接受了这一请求。

5. 在2021年9月6日的会议上，鉴于上述因素，并考虑到提交人申诉中提到的驱逐决定已于2021年5月16日丧失时效，提交人不再面临被遣返阿富汗的风险，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66/2019号来文的审议。